广州市天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于"H16 天建 2"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广州市天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2023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 《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及增信保障措施等事项的议案》,本期债券本息兑 付安排已做调整。广州市天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24 年8月16日根据本期债券调整后本息兑付安排进行第一次小额兑付。因本期债 券本息兑付流程需要,为保证平稳实施小额兑付,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发行 人申请本期债券自2024年8月7日开市起停牌。

发行人已将本期债券第一次小额兑付款项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具体小额兑付安排详见发行人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披露的《广州市天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第一次小额兑付公告》。本期债券自 2024 年 8 月 19 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市天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H16 天建 2"复牌的公告》之盖章页)

